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96號

原告 蔡淑美

蔡宗坤
蔡琮譽（原名：蔡宗裕）

蔡宗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羽丞律師

被告 櫻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219,416 元（計算式：85,719,416元+99,500,000元=185,219,416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48,19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